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2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因請求給付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陳穗婷即陳子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穗婷即陳子靜發支付命令，未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經本院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七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